

##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股票发行概况

2017年6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因公司的需要，公司对发行对象范围、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区间等事项进行了调整，上述调整构成《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中规定的重大调整，故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）》，并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）》。

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5.50元（含5.50元）-6.00元（含6.00元）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,700万股（含2,700万股），募集资金不超过16,200万元（含16,200万元）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，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，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《认购意向单》按照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的原则，综合考虑认购数量、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，并于拟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后确

定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。

## 二、询价结果及定价

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,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《认购意向单》进行簿记建档,根据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、结合认购对象的类型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、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,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6.00 元/股,发行总股数 2,700 万股。

## 三、股份认购协议

所有有效认购对象须与公司签署《股票认购合同》,并按照《股票认购合同》和公司另行公告的《认购公告》的规定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认购款,前述任一条件不满足,视为认购对象放弃本次认购。认购对象放弃的认购额度,董事会有权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,综合考虑认购数量、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进行配售,如实施配售公司将另行发布有关公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意向单》

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